



# 业务收费标准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8月19日起执行，  
此前版本同时废止。



本业务收费标准根据《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第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制定。

## 支付结算类收费标准(政府指导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1.1	跨行柜台转帐汇款 (个人)			普通	实时	办理转账业务客户,其中行内转账汇款、汇划财政国库、救灾、抚恤金等款项免收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2元/笔	2元/笔	
		0.2—0.5万元(含0.5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5元/笔	5元/笔	
		0.5—1万元(含1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0元/笔	10元/笔	
		1—5万元(含5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5元/笔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按汇划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笔	按普通汇款加收20%,最高收费50元/笔	
	跨行柜台转帐汇款 (对公)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5元/笔(至2024年9月30日前,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打九折收取)	5元/笔(至2024年9月30日前,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打九折收取)	
		1—10万元(含1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0元/笔(至2024年9月30日前,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打九折收取)	10元/笔(至2024年9月30日前,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打九折收取)	
		10—50万元(含5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5元/笔	15元/笔	
		50—100万元(含10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20元/笔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按汇划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笔	按普通汇款加收20%,最高收费200元/笔		
1.2	个人跨行柜台现金汇款		提供个人现金汇款业务服务	按照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50元/笔	按普通汇款加收20%,最高收费50元/笔	柜台办理个人跨行现金汇款业务客户
1.3	个人异地行内柜台取款		提供个人现金类业务服务	免费		柜台办理个人异地行内取款业务客户

	结算种类	收费项目	提供基本结算类业务服务	凭证工本费 (每份)	手续费 (每笔)	办理基本结算类 业务客户
1.4	普通支票		提供出售支票业务服务	免费	免费	
1.5	支票挂失止付		提供支票挂失业务服务	免费	免费	
1.6	本票		提供签发银行本票业务服务	免费		
1.7	银行汇票		提供签发银行汇票业务服务			
1.8	本票、银行汇票挂失止付		提供本票、银行汇票挂失业务服务			

## 支付结算及贸易融资类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 1、外币业务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1.1	进口			
1.1.1	信用证开立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开证金额的1.5%，最低收300/笔；有效期超过180天的信用证，每增加90天增收0.5%，增加期限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算，收足保证金者不加收	办理外币进口 信用证业务客户
1.1.2	信用证修改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不含金额增加、延长有效期的情况)，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有效期延长的，延长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1.1.3	信用证有效期内撤销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	
1.1.4	单据处理费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50/笔	
1.1.5	开证行审单费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0/套单据	

1.1.6	偿付费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办理外币进口 信用证业务客户
1.1.7	不符点单据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400/笔	
1.1.8	提货担保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50/笔	
1.1.9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300/笔	
1.1.10	退单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1.1.11	远期单据承兑手续费	提供外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0.1%，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收取，最低收300/笔； 担保方式为95%以上(含)保证金或定期存单质押的信用证一次性收取300/笔	
1.2	出口			
1.2.1	信用证预通知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次	办理外币出口 信用证业务客户
1.2.2	修改、换单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除验单费外，额外收取转让证换单200/笔， 对已议付寄出的单据修改再寄额外收取100/笔	
1.2.3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80/笔	
1.2.4	出口单据预审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0/笔	
1.2.5	信用证通知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次	
1.2.6	信用证保兑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最低收300/笔，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1.2.7	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次	
1.2.8	信用证撤销的通知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	

1.2.9	信用证转让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按信用证金额1‰收取, 最低收200/笔	办理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客户
1.2.10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不涉及金额/期限增加), 金额增加的, 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1.2.11	信用证单据托收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手续费1‰, 最低收100/笔	
1.2.12	信用证审单费	提供外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25‰, 最低收250/笔	
1.3	出口托收			
1.3.1	光票托收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 最低收50/笔, 最高收1000/笔。所有邮费, 电报费及代理行费用均由客户负责缴付	办理外币出口托收业务客户
1.3.2	光票托收退票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50/笔, 境外费用据实收取	
1.3.3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退汇: 已解付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	
1.3.4	光票托收受益人要求转汇: 已解付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按汇出汇款收费标准收取	
1.3.5	跟单托收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 最低收100/笔, 最高收1000/笔	
1.3.6	修改托收委托书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100/笔	
1.3.7	退单、换单	提供外币出口托收业务服务	200/笔	
1.4	进口代收			
1.4.1	进口代收(光票、跟单)	提供外币进口代收业务服务	按代收金额的1‰收取, 最低收50/笔, 最高收1000/笔	办理外币进口代收业务客户
1.4.2	偿付	提供外币进口代收业务服务	150/笔	

1.4.3	退单、换单	提供外币进口代收业务服务	200/笔	办理外币进口代收业务客户
1.5	粤港、深港票据托收	提供粤港、深港票据托收业务服务	按托收金额的1‰收取，最低收50/笔，最高收1000/笔 所有邮费，电报费及代理行费用均由客户负责缴付	办理粤港、深港票据代收业务客户
1.6	福费廷	提供福费廷业务服务	手续费300/笔，承诺费：按0.5‰/月收取，最低收150	办理福费廷业务客户
1.7	对外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1.7.1	借款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5‰，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办理保证类业务客户
1.7.2	融资租赁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3	补偿贸易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5‰，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4	付款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5	投标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6	履约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5‰，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7	预付款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5‰，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 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8	质量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办理保证类业务客户
1.7.9	维修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0	留置金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1‰，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1	以实物偿还的补偿贸易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2	加工贸易税款保付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3	关税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4	海事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5	其他融资类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的3‰，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7.16	其他非融资类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手续费每季收取保函有效余额2‰，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收1000/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1.8	保函涉及的其他费用			
1.8.1	转开代理行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2‰/季，最低收1000/笔	办理保证类业务客户
1.8.2	保兑代理行保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2‰/季，最低收1000/笔	
1.8.3	保函/备用信用证通知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200/笔	

1.8.4	修改通知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200/笔	办理保证类业务客户	
1.8.5	对外索汇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500/笔		
1.8.6	保函修改或注销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500/笔		
1.8.7	代理保函索赔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按代理索赔金额的1‰收取, 最低收1000/笔		
1.8.8	保函展期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按新开相应保函类别收费标准收费		
1.8.9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500/笔		
1.8.10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提供外币保证类业务服务	500/笔		
1.9	单证项下SWIFT电讯费				
1.9.1	信用证	开立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远洋300/笔, 近洋(港澳台) 150/笔
		修改/预通知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150/笔
1.9.2	保函、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	开立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远洋300/笔, 近洋(港澳台) 150/笔	
		修改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150/笔	
1.9.3	一般电函往来 (SWIFT费用)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150/笔	办理单证业务客户	
1.9.4	邮费	提供SWIFT电讯业务服务	按快递公司收取邮递费进行收取		
1.10	汇入汇款				
1.10.1	转交其他本地银行	提供外币汇入汇款业务服务	60/笔		办理外币汇入汇款客户

1.10.2	退汇	提供外币汇入汇款业务服务	150/笔	办理外币汇入汇款客户
1.11	实时支付			
1.11.1	同城跨行	提供外币同城汇款业务服务	10,000以下(含), 5/笔	办理外币同城业务客户
		提供外币同城汇款业务服务	10,000—50,000(含), 10/笔	
		提供外币同城汇款业务服务	50,000—100,000(含), 15/笔	
		提供外币同城汇款业务服务	100,000—1,000,000(含), 20/笔	
		提供外币同城汇款业务服务	1,000,000以上, 按0.002%, 最高收100/笔	
1.11.2	深港	提供外币深港汇款业务服务	1‰, 最低收200/笔, 最高收1000/笔(个人最低收30/笔, 最高收300/笔) 另: 港元/美元跨境通讯费40/笔	办理外币深港汇款业务客户
1.12	汇出汇款			
1.12.1	单位境外和异地汇款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按汇款金额1‰, 最低收200/笔, 最高收1000/笔。另加收电讯费	办理外币汇出汇款业务客户
1.12.2	个人境外和异地汇款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按汇款金额1‰, 最低收30/笔, 最高收300/笔。另加收电讯费	
1.12.3	挂失/止付汇票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100/笔	
1.12.4	取消汇票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100/笔	
1.12.5	发出汇票 DD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1‰, 最低收100/笔, 最高收300/笔	

1.12.6	改汇/查询/取消电汇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150/笔, 另加代理行费用		办理外币汇出汇款业务客户
1.12.7	电报费	提供外币汇出汇款业务服务	50/笔		
1.13	凭证				
1.13.1	境内汇款申请书	提供出售涉外收付凭证业务服务	50/本		办理涉外收付业务客户
1.13.2	境外汇款申请书	提供出售涉外收付凭证业务服务	50/本		
备注: 外汇业务收费以人民币计价, 如需收取等值外币, 按业务发生当日外汇牌价折算。					

## 2、人民币业务

单位: 元/人民币

2.1	支付结算业务							
2.1.1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服务	凭证工本费		手续费	资金汇划费		
			(每份)	每本合计	(每笔)	普通	实时	
	收费项目	提供基本结算类业务服务						
	结算种类							
2.1.1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提供委托收款/托收承付业务服务	0.3		1	5.85/笔, 再按邮递公司收取邮递费向单位收取	11.7/笔, 再按邮递公司收取邮递费向单位收取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普通		实时			
2.1.2	跨境跨行柜台转帐汇款(个人)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2元/笔		2元/笔	办理跨境转账业务客户
		0.2—0.5万元(含0.5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5元/笔		5元/笔	
		0.5—1万元(含1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0元/笔		10元/笔	

2.1.2	跨境跨行 柜台转帐 汇款(个人)	1—5万元(含5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5元/笔	15元/笔	办理跨境转账 业务客户
		5万元以上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按汇划金额的0.03%，最高收费50元/笔	按普通汇款加收20%，最高收费50元/笔	
	跨境跨行 柜台转帐 汇款(对公)	1万元以下(含1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5元/笔	5元/笔	
		1—10万元(含1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0元/笔	10元/笔	
		10—50万元(含5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15元/笔	15元/笔	
		50—100万元(含100万元)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20元/笔	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提供转账业务服务	按汇划金额的0.002%，最高收费200元/笔	按普通汇款加收20%，最高收费200元/笔			
2.1.3	个人跨行柜台现金取款	提供个人现金取款业务服务	按取现金额0.5%收取，最高50元/笔		柜台办理个人跨行 取现业务客户	
2.2	国内信用证					
2.2.1	信用证开立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开证金额的1.5%，最低收300/笔；有效期超过180天的信用证，每增加90天增收0.5%，增加期限不足90天的，按90天计算，收足保证金者不加收		办理国内信用证 业务客户	
2.2.2	信用证修改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增额修改的，对增额部分按开证手续费标准收取，最低100/笔，不另收修改手续费			
2.2.3	信用证通知(含修改通知)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50/笔			
2.2.4	委托收款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50/笔，在我行交单议付时酌情减(免)收			

2.2.5	不符点通知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办理国内信用证业务客户
2.2.6	有效期内注销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 退单: 收邮电费	
2.2.7	承兑(到期付款确认)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按承兑金额的0.05%收取, 最低200/笔	
2.2.8	卖方审单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按开证金额的0.1%收取, 最低200/笔, 最高1000/笔	
2.2.9	议付手续费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0.1%收取, 最低100/笔	
2.2.10	邮费	提供国内信用证业务服务	办理信用证结算业务应按邮电部门规定的标准向单位收取邮寄费	
2.3	进口			
2.3.1	信用证开立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开证金额的1.5%, 最低收300/笔; 有效期超过180天的信用证, 每增加90天增收0.5%, 增加期限不足90天的, 按90天计算, 收足保证金者不加收	办理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客户
2.3.2	信用证修改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不含金额增加、延长有效期的情况), 金额增加的, 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有效期延长的, 延长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2.3.3	信用证有效期内撤销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	
2.3.4	单据处理费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50/笔	
2.3.5	开证行审单费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0/套单据	
2.3.6	偿付费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2.3.7	不符点单据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400/笔	办理人民币进口 信用证业务客户
2.3.8	提货担保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50/笔	
2.3.9	银行抬头提单背书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300/笔	
2.3.10	退单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	
2.3.11	远期单据承兑手续费	提供人民币进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0.1%，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收取，最低收300/笔； 担保方式为95%以上(含)保证金或定期存单质押的信用证一次性收取300/笔	
2.4	<b>出口</b>			
2.4.1	信用证预通知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次	办理人民币出口 信用证业务客户
2.4.2	修改、换单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除验单费外，额外收取转让证换单200/笔，对已议付寄出的单据修改再寄额外收取100/笔	
2.4.3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80/笔	
2.4.4	出口单据预审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0/笔	
2.4.5	信用证通知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次	
2.4.6	信用证保兑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5‰，最低收300/笔，按季收取，不足3个月按3个月收取	
2.4.7	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次	
2.4.8	信用证撤销的通知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00/笔	

2.4.9	信用证转让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按信用证金额1‰收取，最低收200/笔	办理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客户
2.4.10	开立转让信用证修改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200/笔（不涉及金额/期限增加），金额增加的，增加部分按新开标准计收	
2.4.11	信用证单据托收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手续费1‰，最低收100/笔	
2.4.12	信用证审单费	提供人民币出口信用证业务服务	1.25‰，最低收250/笔	
2.5	<b>现金服务</b>			
2.5.1	对公大额取现	提供现金类业务服务	同一机构账户当日提现累计总额超出5万元（不含5万元）以上开始收费，按超过部分的0.1%收取，提现手续费不足10元的，每次收取10元	办理现金业务客户
2.5.2	代理金融机构现金清点	提供现金类业务服务	0.5/100张（枚）	其他金融机构
2.6	<b>担保业务（含备用信用证）</b>			
2.6.1	借款/透支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期限在一年（含）以内，按保函金额的0.125‰/季，担保期限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最低500/季；期限超过一年（不含）的，每增加一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整体费率提高10%，最低500/季；若有敞口，额外对敞口部分加收2‰/季；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但具体收费费率不低于上述标准	办理担保业务客户
2.6.2	延期付款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3	融资租赁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4	其他对内融资类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5	投标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6	承包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按照工程所在地及被担保人注册地不同采用不同收费标准，工程所在地且被担保人注册地均在广东省内按保函金额的5‰收取；其他情况按保函金额的7‰收取。期限在半年（含）以内，按半年收取；期限超过半年不到一年（含），按一年收取；期限超过一年，按两年收取。一笔一收，单笔保函最低手续费4000元/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办理担保业务客户
2.6.7	履约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8	维修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9	留置金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0	来料加工及来件装配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1	预收（付）款退款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2	付款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3	保释金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4	质量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5	财产保全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6.16	其他对内非融资类保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参照2.6.6-2.6.14项目收费标准收取	
2.6.17	保函修改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00/份，修改增额的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2.6.18	保函通知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00/笔	
2.6.19	保函展期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2.6.20	保函注销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200/笔	办理担保业务客户	
2.6.21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提供担保业务服务	1000/笔		
2.7	其他对公结算				
2.7.1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提供出售凭证业务服务	30/笔	对公结算客户	
2.7.2	进账单工本费	提供出售凭证业务服务	0.15/份		
2.7.3	现金缴款单工本费	提供出售凭证业务服务	0.2/份		
2.7.4	业务委托书工本费	提供出售凭证业务服务	0.2/份		
2.7.5	银行承兑汇票开立	提供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服务	凭证工本费0.28元每份。如100%保证金下, 手续费每笔为票面金额0.5%; 如有敞口, 每笔加收敞口部分金额*8%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敞口费		
2.7.6	商业承兑汇票开立	提供出售商业承兑汇票业务服务	凭证工本费0.28元每份, 手续费每笔为5元		
2.8	保管箱业务				
2.8.1	保管类型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租金	押金	办理保管箱业务客户
	A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195	195	
	B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260	260	
	C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325	325	

2.8.1	D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455	455	办理保管箱业务 客户
	E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650	650	
2.8.2	更换新锁费用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200/把		
2.8.3	保管箱破箱服务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按破箱成本收取, 加收破箱成本的25%作为手续费		
2.8.4	滞纳金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租用期满, 租用人未按规定交纳租金, 如退租, 按逾期天数和日租金标准收取逾期租金, 同时按逾期天数和年租金的0.5‰向其收取滞纳金; 如续租, 对于逾期时间在3个月(含)以内的, 只收取续租租金, 对于逾期时间在3个月(不含)以上的, 除收取续租租金外, 按逾期天数和年租金的0.5‰收取滞纳金		
2.8.5	公证费	提供保管箱业务服务	按当地公证机关收费标准收取		
2.9	现金管理				
2.9.1	现金管理服务	为境内和跨境现金管理客户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资金增值计划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	一、境内现金管理服务 现金管理方案设计及服务支持: 不低于最低5万元/年,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二、全球现金管理服务 1. 全球现金管理方案设计及服务支持: 10万元/年或6000元/账户/年,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2. 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和跨境外汇资金集中运营服务按照流动性管理服务标准收取。 3. 跨境资金池按照流动性管理服务标准收取。		开办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司类客户

2.9.2	流动性管理	集团客户及成员单位在我行建立两级账户结构的集团账户或多级账户结构的资金池,开展资金集中和调剂管理。流动性管理服务含定向收支、额度控制服务,不另外收费。	<p>1. 境内资金池:</p> <p>(1) 按现金管理服务网络涵盖账户数量收取,服务账户(包括客户实体账户及客户内部账户,下同)个数≤20,10万元/年/客户或1.2万元/年/账户;20&lt;服务账户个数≤50,20万元/年/客户或1万元/年/账户;服务账户个数&gt;50,35万元/年/客户或8000元/年/账户;</p> <p>(2) 按照汇划费收取;</p> <p>2. 跨境资金池(含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p> <p>(1) 同一国别/地区内服务:服务账户个数≤20,10万元/年/客户或2万元/年/账户;20&lt;服务账户个数≤50,20万元/年/客户或1.5万元/年/账户;服务账户个数&gt;50,35万元/年/客户或1万元/年/账户;</p> <p>(2) 跨国别/地区服务:服务账户个数≤20,10万元/年/客户或2万元/年/账户;20&lt;服务账户个数≤50,20万元/年/客户或1.5万元/年/账户;服务账户个数&gt;50,35万元/年/客户或1万元/年/账户;</p> <p>以上费用按季/年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p>	开办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司类客户
2.9.3	收付控制	对账户资金收付额度、方向等进行控制。	定向收支、额度控制200元/户/月。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开办现金管理服务的公司类客户
2.9.4	账户管家	提供现金管理项下账户管家服务	开立子账户:20-50元/月/户。其中小额账户加收10元/月,不动户200元/年。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小额账户为日均余额不足5万元。至2024年9月30日前,小微企业与个体工商户免收上述费用。	办理账户管家服务的客户
2.9.5	对公开户见证业务	提供对公开户见证业务服务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以上(含)开户手续费50/户,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以下手续费300/户。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公司类客户
2.9.6	对公账户套餐服务	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支付结算等优惠组合产品服务	按各单项服务收费标准加总金额的80%收取。套餐内容包括(对公账户信使功能服务费、补制回单、补制对账单)	公司类客户

2.9.7	私募通	为客户提供私募基金相关账户开立、募集监督、资金管控及现金管理	按募集资金金额*费率；按年收取，不满一年的按年一次性收取，年费率最低0.2%；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开展私募基金相关业务的公司类客户
2.9.8	结算E通道	为客户开通企业网银结算E通道业务模块	100元/户/年，或按协议价格收取。（业务推广期间免收费，推广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签约结算E通道业务的公司类客户
注：小微企业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是指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 账户管理类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3.1	代理境外开户见证	提供代理境外开户见证服务	最高200元/户	境内个人客户
3.2	单位人民币账户补制回单	提供回单补制业务服务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含)内10/份,一至三年(含)20元/份,三年以上(含)30/份	办理回单、对账单补制业务单位客户
3.3	单位人民币账户补制对账单	提供对账单补制业务服务	三个月(含)内免费,三个月至一年(含)内10/份(10页以内),一至三年(含)20/份(10页以内),三年以上30/份(10页以内);超过部分1/页	

3.4	单位印鉴、存单挂失	提供印鉴、存单挂失业务服务	20/次/户	办理印鉴、存单挂失单位客户
3.5	个人印鉴、存折、存单挂失	提供印鉴、存折、存单挂失业务服务	10/次/户	办理印鉴、存折、存单挂失个人客户
3.6	询证费	提供询证业务服务	200/份	办理询证业务客户
3.7	单位查册费	境内	提供查册业务服务	优先使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免费),若网站故障或信息不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新华信或本行认可的第三方渠道进行查册,具体收费以查册公司实际报价为准。
3.8		境外	提供查册业务服务	境外注册者:200元/次或本行认可的第三方渠道进行查册,具体收费以查册公司实际报价为准。
3.9	个人存款、贷款、资信证明	提供存款、贷款、资信证明业务服务	20/份	办理存款、贷款、资信证明客户
	单位存款、贷款、资信证明	提供存款、贷款、资信证明业务服务	200/份	
3.10	账户监管服务费	提供账户资金的监管服务	监管资金金额*费率;按年收取,不满一年的按年一次性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及个人客户

注:免收单位客户外币账户3.2和3.3费用;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其询证费、账户监管服务费和贷款资信证明服务费。

## 信贷及资金业务类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4.1	闲置额度占用费	提供融资授信额度服务	闲置授信额度*费率; 按月收取, 月费率不低于0.03%;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及个人客户
4.2	发票融资服务费	提供发票融资业务服务	发票融资金额*费率; 按年收取, 不满一年的一次性收取, 年费率不低于0.1%;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3	保理服务费	提供应收款项的保理融资服务	保理金额*费率; 按年收取, 不满一年的一次性收取, 年费率不低于0.1%;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及金融同业客户
4.4	审单服务费	提供贸易融资过程中的预审单服务	融资金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 费率不低于0.01%;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5	委托贷款手续费	提供委托贷款相关的中间服务	贷款金额*费率; 按年收取, 年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及个人客户
4.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费	提供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服务	票据承兑的敞口金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 费率不低于0.1%;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7	票据委托保管服务费	提供票据保管服务	票据金额*费率; 按月收取, 月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8	票据真伪鉴定服务费	提供票据真伪的鉴定服务	票据金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 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9	票据代理托收服务费	提供票据的代理托收服务	票据金额*费率; 一次性收取, 费率不低于0.05%; 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10	提前还款违约金	借款人提前还款所收取的费用	(1) 贷款期限未满3年的, 提前还款违约金为以提前还款金额为基数, 以提前还款当日的利率计算的3个月利息总额; (2) 贷款期限满3年的, 提前还款不收违约金。 (3) 或者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个人客户

4.10	提前还款违约金	借款人提前还款所收取的费用	以提前还款日的上月对应日的合同执行利率作为计息标准（如果不存在上月对应日，则以上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如果提款不足一个月的以提前还款日的合同执行利率为计息标准）；以提前还款金额为基数，提前还款之日，剩余贷款期限一年期以内（含一年期）的，收取相当于一个月（30天）利息的违约金；剩余贷款期限一年期以上的，收取相当于三个月（90天）利息的违约金。 或按照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及金融同业客户
4.11	同业额度使用费	同业业务发生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客户使用我行对其授予的同业额度一次性收费，收费金额=业务本金*同业额度使用费率*计息天数/360，同业额度使用费率不低于0.3%；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各类金融同业客户
4.12	同业承诺费	未使用的同业承诺额度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我行对客户承诺金额一次性收费，业务本金*承诺费率*计息天数/360，承诺费率不低于0.3%；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各类金融同业客户
4.13	风险参与和同业代理福费廷费	风险参与和同业代理福费廷而收取的费用	按照我行参与的风险资产金额一次性收费，业务本金*风险参与费率*计息天数/360，风险参与费率不低于0.3%；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4.14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	提供法人账户透支承诺性融资额度服务	核定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一次性收取，年费率不低于0.5%；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4.15	法人账户透支日间透支服务费	对于法人账户透支提供日间透支、日终结清的服务	日间透支日终结清的余额*日间透支服务费费率；按日、按月或按季收取，日费率不低于0.02%；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注：对金融同业客户，免收其保理服务费；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其闲置额度占用费、法人账户透支承诺费、提前还款违约金及法人账户透支日间透支服务费。

## 电子银行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5.1	个人电子银行	工本及管理费	个人电子银行开户工本及服务费	50元/证书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2			个人电子银行账户年费	免费	
5.3			个人证书密码重置费	免费	
5.4			证书挂失费	免费	
5.5		资金汇划	转账汇款(系统内)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笔; 0.2—0.5万元(含0.5万元) 5元/笔; 0.5—1万元(含1万元) 10元/笔; 1—5万元(含5万元)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的0.03%, 最高收费50元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6			转账汇款(跨行普通)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笔; 0.2—0.5万元(含0.5万元) 5元/笔; 0.5—1万元(含1万元) 10元/笔; 1—5万元(含5万元)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的0.03%, 最高收费50元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7			转账汇款(跨行加急)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笔; 0.2—0.5万元(含0.5万元) 5元/笔; 0.5—1万元(含1万元) 10元/笔; 1—5万元(含5万元)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的0.03%, 最高收费50元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8	个人电子银行	资金汇划	转账汇款(跨境)	外币: 按汇款金额1%, 最低收30元/笔, 最高收300元/笔, 另加收电讯费 人民币: 按照跨境跨行柜台转帐汇款(个人) 标准执行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9		信使服务费	个人账户信使功能服务费	服务费: 2元/月;	个人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0	对公电子银行			对公账户信使功能服务费	免费
5.11		对公电子银行开户工本费		工本费: 每个证书50元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2		对公电子银行账户年费	20元/户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3		工本及管理费	企业证书密码重置费	免费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4			证书挂失费	免费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5			证书年服务费	服务费: 每个证书200元/年;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6	对公电子银行	资金汇划	转账汇款(系统内)	1万元(含)以内5元/笔;1万-10万元(含)10元/笔;10-50万元(含)15元/笔;50-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200元/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7			转账汇款(跨行)	1万元(含)以内5元/笔;1万-10万元(含)10元/笔;10-50万元(含)15元/笔;50-100万元(含)20元/笔;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200元/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转账汇款(跨境)	外币:按汇款金额1%,最低收200元/笔,最高收10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人民币:按照跨行柜台转帐汇款(对公)标准执行	企业网银、手机银行客户
5.18		业务产品	收款业务	本行同城:3元/笔;或按代收金额的0.5%-1%收取。跨行加收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本行异地:对公本行异地转账汇款手续费+2元/笔	企业网银客户
5.20			企业贵宾室	每户每年10000元	企业网银客户
5.21			缴费业务	免费	企业网银客户
5.22	银企互联	工本及管理费	银企互联工本费	200元/年	银企互联客户

5.23	银企互联	工本及管理费	银企互联开通服务费	开通首年免费, 次年开始1万/年	银企互联客户
5.24			银企互联账户年服务费	200元/年, 账户注册时间超过半年(含)的按全年标准收取, 不足半年的按50%收取	银企互联客户
5.25		资金汇划	转账汇款(系统内)	1万元(含)以内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元/笔; 10-50万元(含)15元/笔; 50-100万元(含)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万分之零点二收取, 最高200元/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银企互联客户
5.26			转账汇款(跨行)	1万元(含)以内5元/笔; 1万-10万元(含)10元/笔; 10-50万元(含)15元/笔; 50-100万元(含)20元/笔; 100万元以上按转账金额万分之零点二收取, 最高200元/笔。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银企互联客户
5.27			转账汇款(跨境)	外币: 按汇款金额1‰, 最低收200元/笔, 最高收1000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人民币: 按照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标准执行	银企互联客户

注明: 支付机构类客户收费标准另行商议; 对于同业客户, 通过对公电子银行渠道转账汇款(跨行)免费。对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以及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个体工商户, 予以免收其对公电子银行证书年服务费。另外, 至2024年9月30日前, 对公电子银行境内转账汇款(系统内及跨行)10万元及以下的手续费九折优惠。

## 借记卡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6.1	借记卡	工本及管理费	借记卡年费	10元/卡/年	个人借记卡客户
6.2			借记卡新(补、换)发卡	20-40元/卡	个人借记卡客户
6.3			卡挂失、密码挂失	免费	个人借记卡客户
6.4			调单	国内交易正本50元/份, 副本10元/份; 国外交易副本5美元/份或5欧元/份	个人借记卡客户
6.5			电子现金卡账户管理费	10元/卡/年	个人借记卡客户
6.6		ATM及转账服务	ATM跨境查询	4元/笔	个人借记卡客户
6.7			境内跨行ATM取现	免费	个人借记卡客户
6.8			跨境ATM取款	每笔按取款金额的1%人民币收取, 最低14元/笔, 最高112元/笔	个人借记卡客户
6.9			ATM跨行转账	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 2元/笔;0.2—0.5万元(含0.5万元) 5元/笔;0.5—1万元(含1万元) 10元/笔;1—5万元(含5万元) 15元/笔;5万元以上, 按汇划金额的0.03%, 最高收费50元	个人借记卡客户

注明: 其中跨境ATM取款及境内跨行ATM取现免费指免收银联通道服务费, 不包含境内外收单机构自主收取的费用。

## 电话银行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7.1	电话银行	注册及业务费	注册及年费	个人: 12元/户/年; 企业200-500元/户/年	个人/企业客户
7.2			账户及明细查询	免费	个人/企业客户
7.3			传真业务费	3元/笔	个人/企业客户

## 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8.1	理财业务	理财代销	代理理财业务	按与合作机构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企业客户
8.2	基金业务	基金代销	代理基金业务	按基金、证券公司及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企业客户
8.3			代理转托管	按基金、证券公司及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企业客户
8.4	保险业务	保险代销	代理保险业务	按与保险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企业客户

## 投行类业务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9.1	财务顾问费	本行根据客户需求,利用本行在信息、知识、人才、产品、渠道等方面的综合优势,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项目咨询、分析和建议、设计金融服务方案等服务,供客户参考的业务。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2	投融资顾问费	为客户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提供的综合性顾问业务,包括投融资政策和环境分析、客户投融资能力诊断、投融资产品风险与收益分析、投融资计划与方案设计、投融资期限结构搭配、投融资工具推荐和选择、投资收益优化和融资成本控制、信用增级与偿债计划设计、投行产品分销、投行集成服务、同业合作、非标投资银团及其他投行创新顾问服务等。	投融资顾问金额*费率,年费率不低于0.5%,一次性收取或按年/半年/季度/月度收取;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3	并购重组顾问费	为客户的资产、负债、股权的收购、出售、兼并提供的寻找交易对手、交易方案设计、组织尽职调查、安排商务谈判、融资安排、投资安排等顾问服务;以及以同业合作、集成方式、产品分销、竞标承诺函等提供的兼并收购服务。	并购重组顾问金额*费率,年费率不低于0.5%,一次性收取或按年/半年/季度/月度收取;或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4	银团贷款安排费	办理或参与银团贷款时接受借款人委托,为借款人提供银团筹组、包销安排、贷款承诺、银团事务管理等服务。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5	银团贷款参加费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6	银团贷款承诺费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7	银团贷款代理费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客户
9.8	企业资信服务费 (信息服务费、智库服务费)	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智库服务等资信服务。 1.信息服务是指风险核查预警、风险控制解决方案支持等外部 风险信息服务。 2.智库服务指经济金融领域的多样化、多层次的信息服	按具体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类/同业类客户

注:对符合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予以免收其财务顾问费、投融资顾问费和并购重组顾问费。

## 投资理财业务收费标准(市场调节价)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项目功能	收费标准	适用客户
10.1	本外币理财销售	向客户销售本外币理财产品,或为客户办理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交易,以及向私人银行客户销售专享理财产品或提供其他投资类业务服务,按协议收取相应服务及管理费。	按理财产品协议或说明书收取	个人/机构客户
10.2	理财产品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为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帮助投资者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向个人及机构客户发行公募或私募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投资运作,华商银行作为管理人收取的各类管理费及业绩报酬。	按理财产品协议或说明书收取	个人/机构客户
10.3	理财产品份额登记及转让管理费	指我行作为理财业务管理人向投资者公开及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为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进行财产及收益分配登记及转让及剩余财产及其他相关权利登记及转让所收取的管理费用。	按理财产品协议或说明书收取	个人/机构客户
10.4	理财产品申购及赎回费	指我行作为理财业务管理人向投资者在理财产品申购开放时收取的因申购或赎回产生的费用,包括普通申购赎回费及特别申购赎回费。	按理财产品协议或说明书收取	个人/机构客户
10.5	理财顾问费	为个人客户(含私人银行客户)提供财务分析与规划、投资建议、个人投资产品推介等服务。	单次服务,理财顾问报告200元-2000元/份;按期限服务,最低500元/户/季;或按具体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10.6	理财投资管理及顾问费	为个人客户(含私人银行客户)及家庭提供专业化的资产管理运作及投资顾问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个人客户
10.7	产品遴选及金融产品配置顾问服务费	为私人银行客户在集团内遴选其他产品部门研发的产品服务和在集团外遴选信托公司、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银行产品服务等业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私人银行客户
10.8	私行投融资顾问费	为私人银行客户提供投融资顾问相关服务。	按投融资总额的0.5-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私人银行客户

## 华商银行电子银行及借记卡免费服务项目表

序号	服务条线	服务项目	项目功能	在收费标准中序号	适用客户
1.1	对公电子银行	工本及管理费	对公电子银行开户工本费	5.11	企业客户
1.2			对公电子银行账户年费	5.12	企业客户
1.3			企业证书密码重置费	5.13	企业客户
1.4			证书挂失费	5.14	企业客户
1.5		业务产品	缴费业务	5.21	企业客户
2.1	个人电子银行	工本及管理费	个人电子银行开户工本及服务费	5.1	个人客户
2.2			个人电子银行账户年费	5.2	个人客户
2.3			个人证书密码重置费	5.3	个人客户
2.4			证书挂失费	5.4	个人客户
2.5		资金汇划	转账汇款（系统内）	5.5	个人客户
2.6			转账汇款（跨行普通）	5.6	个人客户
2.7			转账汇款（跨行加急）	5.7	个人客户
2.8			转账汇款（跨境）	5.8	个人客户
2.9		信使服务费	个人账户信使功能服务费	5.9	个人客户
3.1	借记卡	工本及管理费	借记卡年费	6.1	个人客户
3.2			借记卡新（补、换）发卡	6.2	个人客户
3.3			卡挂失、密码挂失	6.3	个人客户
3.4			电子现金账户管理费	6.5	个人客户
4.1	电话银行	注册及业务费	注册及年费	7.1	个人客户
4.2			账户及明细查询	7.2	个人客户
4.3			传真业务费	7.3	个人客户

## 免除的人民币个人账户服务收费

---

- (一) 本行个人储蓄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 (二) 本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开户手续费和销户手续费；
- (三) 同城本行存款、取款和转账手续费（贷记卡账户除外）；“同城”范围不应小于地级市行政区划，同一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列入同城范畴；
- (四) 密码修改手续费和密码重置手续费；
- (五) 通过本行柜台、ATM机具、电子银行等提供的境内本行查询服务收费；
- (六) 存折开户工本费、存折销户工本费、存折更换工本费；
- (七) 已签约开立的代发工资账户、退休金账户、低保账户、医保账户、失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的年费和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
- (八) 向救灾专用账户捐款的跨行转账手续费、电子汇划费、邮费和电报费；
- (九) 以电子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
- (十) 以纸质方式提供本行当月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月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 (十一) 以纸质方式提供12个月内（含）本行对账单的收费（至少每年一次），部分金融消费者单独定制的特定对账单除外。
- (十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每月前2笔且每笔不超过2500元（含2500元）的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 (十三) 根据客户申请，对于银行客户账户中（不含信用卡）没有享受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为其提供一个免收账户管理费（含小额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账户（不含信用卡、贵宾账户）。
- (十四) 就新增适用金融同业客户的序号4.10提前还款违约金收费项目自本收费标准生效日起对外公示三个月，公示期不得向金融同业客户收取该费用。



本收费标准最终解释权属华商银行。

本收费标准自2022年8月19日起执行，此前版本同时废止。



想要获得更多一手资讯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华商银行官方微信公众服务号



华商银行电话银行

**400-111-6558**

[www.cmbcn.com.cn](http://www.cmbcn.com.cn)

ICBC  华商银行